

2026 年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 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BYJ-2026-07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第七章 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BYJ-2026-07

1.2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2 万元

1.5 最高限价：投标优惠率（单价下浮比例） $\geq 0\%$

根据不同规模企业现场评审时间的要求，并参考应急管理部一级标准化评审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二级标准化评审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三级标准化评审费和安全生评价技术服务费的标准，作如下区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从业人员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企业评审费最高限价 6000 元/家；

（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评审费最高限价 9000 元/家。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经采购选定评审单位后，根据企业规模大小、企业安全风险大小、区域分布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均衡分配企业数量。

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评审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其中中标单价=相对应的评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投标优惠率）（本项目在评审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统一按优惠率报价）。

1.6 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南京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每个采购包确定 1 家评审单位，共计确定 4 家评审单位。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采购包，详见下表，各包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采购包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数量
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包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注：具体评审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动态调整。

本项目开标、评标顺序依次为包 1、包 2、包 3、包 4，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包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参加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8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4 年、2025 年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00 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汇招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获取（网址为：<http://139.196.122.55/#/user/login>）

3.3 方式:

(一)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汇招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139.196.122.55/#/user/login>) 按照要求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二) 平台网址为: <http://139.196.122.55/#/user/login>。供应商首次登陆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文件费: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按“包号”分别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标注“包号”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包号”开启、磋商。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6.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

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浦街道珠江路1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025-8802010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鹏

电话：025-83650522-8038

电子邮箱：496779949@qq.com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三楼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鹏

电话：025-83650522-803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为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的项目，按照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择优选取成交人。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综合验收、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优惠率需满足磋商文件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标注的内容**）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额为 72 万元，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下浮 50%收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缴纳。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标顺序依次为包 1、包 2、包 3、包 4，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包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参加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评标基准价为：（1-投标优惠率）的最低值。 本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1-投标优惠率。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小微企业报价计算方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技术保障条件	项目评审团队开展标准化评审，需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1、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系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2、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每人得 0.5 分；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每人得 1 分。本项两人合计最高 2 分。（提供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同一人按最高层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3、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2021 年 11 月实施）起，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备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业绩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案例证明，并加盖公章）	6
3.1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案例证明，并加盖公章）	15

3.2	履约能力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评价师得 3 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3. 2023 年以来项目负责人为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得 1 分；为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得 2 分；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得 3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满分 3 分。（提供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	9
3.3		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除外）： 1. 人员数量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低于要求不得分；（人员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四、项目要求”） 2. 具有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人，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提供职称证书） 3. 2023 年以来为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成员的加 1 分/人，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提供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	10
4.1	项目方案 服务响应 及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评分，方案应包括对南京江北新区企业地域分布情况、企业行业特点、企业标准化建设基本现状等进行分析。项目分析方案详细、具体的得 7 分；项目分析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的得 4 分；项目分析方案简单、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评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评审方案详细、具体的得 7 分；项目评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的得 4 分；项目评审方案简单、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评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工作进度安排有所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审质量管控方案评分。项目评审质量管控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7 分；项目评审质量管控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项目评审质量管控方案简单、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评审人员培训方案评分。方案培训安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 7 分；培训安排较为简单、基本满足评审需求的得 4 分；培训安排简单、培训内容不全、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包括对评审后	7

		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落实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简单合理、比较贴合实际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合实际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7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响应本地化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就服务方案及承诺函进行综合评比。优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合计			100

说明：

一、评审标准中所有证书、业绩、专家库成员等所有的证明材料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二、提供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不得分。

三、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五、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南京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二级标准化企业的定级由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含高温熔融金属铸造、规模以上企业）、粉尘涉爆（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的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三级标准化定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江北新区应急局负责上述行业领域外企业的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包括材料受理、审核、组织评审、现场评审、公示、公告等）。

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从参与投标的企业中，选定 4 家单位作为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采购包，详见下表，**各包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采购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2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3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4	对工贸三级标准化申报企业开展定级评审服务	不超过 20 家

注：具体评审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动态调整。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项目内容

1、编制工作方案：

1.1制定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对江北新区内企业地域分布情况、企业行业特点、企业标准化建设基本现状等进行分析，以及本次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应对策略等，方案应做到内容明确、清晰、完整全面、有针对性。

1.2制定整体评审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时间要求和现场评审质量要求，制定整体评审方案。主要从其五个方面进行考量：方案编制内容的完整性、评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评审过程实施的全面性、评审过程质量控制的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

1.3制定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现场评审的有关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要求从其三个方面进行考量：专职评审工作人员专业及能力安排的适配性、时间与进度安排的统筹性及合理性、工期管理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等。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并有针对性、措施方案科学周密可行，响应及时、且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满足采购需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1.4制定评审过程质量管控方案。根据供应商对评审工作的要求，制定评审质量

管理方案，包括项目质量风险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制度、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的控制措施等。方案应做到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力，并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负责人。

1.5制定项目评审人员培训方案。投标团队应针对本次服务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教育培训方案，建立业务培训制度，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时间、频次和记录等要求。项目团队应当制定评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业务培训情况，至少每月组织一次评审人员业务培训，每次不少于4学时，并应当进行考试，使评审人员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控制文件等，更好地满足标准化评审的需求。方案应做到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效果突出。

1.6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应在南京市内设有办公地点（办公地址距离南京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车程不超过1.5小时），办公地点面积需满足《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4.2.3中普通办公室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m²要求。配备必要的打印、复印、传真等办公设施、专业工具或仪器，最少配置1名工作联络人员，要求工作联络人员具备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要至少配备1辆工作车辆，不得挪做他用。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就近化和个性化服务方案及确保方案实现的相关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承诺函）。

2、组织评审：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及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从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评审定级；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和建议，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高本质安全 and 安全管理水平。现场评审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定级评审工作：

（1）制定计划。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当按照评审企业数量和现场评审时间、进度等要求，组建现场评审组，明确评审组长，**评审组长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派出到每一家企业的现场评审组，应根据受评审企业的规模，分别派出3~4名本单位的专职评审人员（含组长），其中至少有1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背景；涉及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报经定级组织单位同意后可外聘专家1名。评审计划报经定级组织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评审程序。评审团队在接到评审通知后，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间）完成现场评审，包括首次会议、实施评审和末次会议等。实施现场勘察、查验、收集资料、出具现场评审意见的现场评审工作时间，加油站以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企业，不少于3名专职评审人员、评审时间不少于1天；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企业，不少于4名专职评审人员、评审时间不少于2天。

①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首次会议应包括介绍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评审组成员、听取企业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方法与具体安排等内容，评审组长宣读现场评审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的“五个不准”承诺，公布监督电话：025-88020103；

②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按照企业规模、生产工艺情况及评审人员专业情况进行分组，确定各小组现场评审的工作内容，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追踪审核等方法对照定级标准进行，重点检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突出考察企业自我创建、真创建的能力。评审期间，应当对评审标准中的强制性和重大隐患判断要求进行严格评审把关，督促企业严格整改不符合项。对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场所和危险作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指导企业整改隐患；

③内部沟通：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应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对照相关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不符合项及对应的评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一致、公正、客观的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④交流确认：评审组应就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逐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确认不符合项清单及整改期限，给出现场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⑤末次会议：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评审组长宣布现场评审结果。通过现场评审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不符合项清单、整改时限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书面告知企业和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3）整改复核。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原则上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确认并书面告知企业整改是否合格。（不符合项的整改除台账类问题可不去现场复核，其他情形原则上都应到现场确认，并提供去现场复核的证明材料）

（4）编制报告。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现场评审情况、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其运行情况、评审不符合项、企业整改情况等内容。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本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定级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5）材料归档。做好现场评审相关材料的保存工作，及时归档，并至少保存6年。

四、项目要求

为顺利完成2026年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本项目评审团队不得少于15名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评审团队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在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资质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评审团队应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团队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对承担的现场评审工作实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做到统一标准尺度、统一工作流程。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五、★纪律要求

(1) 负责本次项目评审的团队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安全咨询与培训等相关工作。若存在，需在评审计划下达后及时提出并做调整予以回避。现场评审组到达被评审企业后，应及时公布组织单位监督电话，接受被评审企业监督。现场评审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五个不准”：①不准收受和索取被评审企业的任何报酬、礼品、土特产。②不准在现场评审工作期间与被评审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③不准在现场评审工作期间违规接受被评审企业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④不准在现场评审工作期间接受被评审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⑤不准泄露被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一旦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

(2) 一旦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立即终止合同：①现场评审组人员不符合要求、评审任务分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②发现评审的团队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存在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存在明显错误等问题。③组织单位对现场评审报告质量进行审核监督。负责评审的团队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合格率低于90%的。

(3) 供应商入围后参与服务的人员均由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内派遣，不得临时聘请其他人员参与定级评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认可且专业必须符合工作要求，年度评审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10%，否则，终止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评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直至满足采购人需要。

(4) 负责评审的团队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和标准化运行的有效性负责。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付款流程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供应商服务结束、提交评审报告并经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七、★其他说明

1、在规定期限内，被选中的中介机构若不接受委托，则视为自动放弃。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供应商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耗材自行承担。

4、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综合验收、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本项目实际服务时数量可能会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计算，单价按成交价。

6、成交供应商应对本次评审涉及内容（包括被评审企业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本次服务涉及内容、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浦街道珠江路 1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2026 年江北新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包工作。

注：1. 服务要求、内容和具体服务对象由甲方提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元整（ 元）；

单 价：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从业人员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企业评审合同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评审合同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家。

最终合同总价（含税）为 实际评审数量×中标单价，其中中标单价=相对应的最高限价×（1-投标优惠率）。该价款应包括检查费用、人员费用、检查设备、检查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会议、报告、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提交评审报告，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现场企业数量报甲方审核，经甲方验收合格批准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一次性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及被委托企业（以下简称被评审方）所属行业安全标准化的相关评审标准、评分细则和政府相关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被评审方的自身特点，乙方对被评审方三级标准化情况进行定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评审团队、组织开展现场评审、整改复核、编制报告、材料归档等。

第五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评审单位）承诺并保证：
 - （1）负责本次项目评审的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及其评审团队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安全生产咨询、培训和辅导等相关工作；
 - （3）若乙方或评审团队存在前述任一情形，乙方应在评审计划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主动退出该企业的评审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评审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需保密的范围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计划、业务需求、功能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规程、文件、资料、档案、会议纪要、函电、网络聊天记录等技术和业务信息。

3.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具有保密性。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之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信用记录等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包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号：	优惠率： %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本项目的优惠率指按照邀请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对应的不同规模评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折扣报价。 示例：若供应商包 1 填报的优惠率为 20%，以（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从业人员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企业评审费最高限价 6000 元/家为例，则成交供应商实际结算金额为实际评审数量×{6000 元×（1-投标优惠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每个包仅接受一个报价，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